



#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25 6385 Fax : 2845 2610

E-mail : cgcc@cgcc.org.hk Web Site : <http://www.cgcc.org.hk>

編號：RM (2006) 11-19

(郵寄及傳真 2521-8702)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3樓  
政制事務局 台啓

敬啓者：

## 本會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之意見

貴局發表之“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簡稱“文件”)提出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本會認為，增加政治委任官員有助完善問責制、拓闊參政空間、培養政治人才及維護公務員政治中立，有利本港政制長遠發展，本會支持有關建議。

惟本會認為，政治委任制度是否有成效，關鍵是政府能否成功吸引合適人才出任政治任命職位。新增設的副局長或局長助理需承擔政治責任，故此有關人選除需擁有政策分析及辦事能力外，還必須具備政治遊說和應變能力，目前像這樣的人才在香港仍待發掘。因此，政府開設有關職位時，必須秉持開明開放的態度及唯才是用的準則，透過嚴格的聘任制度，吸納具有理想和才幹的社會精英加入政治班子，才能發揮政治委任制度的最大作用。

本會亦關注到，文件詳列新增職位之數量、薪酬及福利等，但未有就支援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配套人員及資源作出預算。政府應進一步評估增加政治委任職位對政府開支的影響。

同時，新增政治任命職位將接手部份現由公務員負責的工作，如解釋政策和聯絡傳媒等，政府亦應檢討相關的公務員職責及資源分配，作出適當調整。本會期望政府可就此提出具體的開支評估，以消除公眾對有關建議可能導致政府開支膨脹的疑慮。

此外，清楚釐定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有利推行及落實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文件提出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與公務員“不應有從屬關係”，但“政治任命官員可代表其局長向公務員傳達局長的看法和工作優先次序；要求公務員預備和提供資料及數據，包括進行內部分析和擬備文件；與公務員開會討論向主要官員提交的意見。”(文件第4.13段)這種安排可能令政治任命官員在爭取資源以開展工作方面有一定難度，希望政府理順此方面之關係，使制度更具成效。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政制事務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6年11月27日